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人地质环境恢复 治理及复垦承诺书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达州市达川区永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达州市达川区永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人，对本矿山在建设开采过程中造成的地质环境影响破坏和土地挖损、压占损毁等问题，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按照《达州市达川区永强矿业有限公司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内容和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及时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监测。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开采设计方案进行生产建设，优化生产建设过程，边生产、边治理，减少对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影响和对土地资源破坏损毁。

二、认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职责，积极落实预防措施及时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治理恢复和监测。按照阶段及年度复垦计划，切实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三、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按照审查通过的《方案》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工作，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情况。

达州市达川区永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2009)第44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土地复垦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公司委托四川海讯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承担《达州市达川区永强矿业有限公司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工作。该方案是在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制,方案中的数据及结论均以调查和规范为依据进行编写,具有真实性和科学性。

我公司承诺:向编制单位和审查单位提供的各项资料(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评价报告等)真实、客观,无伪造、编造、篡改等虚假行为。我公司对提供的原始资料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人:达州市达川区永强矿业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费用 承诺书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74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切实履行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为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用，保障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顺利开展，我公司作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人，承诺如下：

一、及时在企业银行账户中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单独反映基金提取使用情况。按照满足实际需求原则根据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费用、工程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专项用于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预防和修复治理以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等方面。

二、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实的土地复垦费用，专项用于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造成土地破坏损毁预防和修复治理以及土地复垦监测等方面。

三、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按照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内容，完成各阶段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任务后，向负责监督管理的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

格后，申请从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及土地复垦费专用账户中支取费用。

